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（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82-JSHL-K2025-0004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如皋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如皋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